

【校外檢舉資安事件處理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	承辦人	李孟鶴
法令依據		日期	95.11.10
會辦單位 各單位	<<作業流程圖>> <pre> graph TD A[接獲 TANET 檢舉信] --> B[監控被舉發之 IP] B --> C{找到對應網卡 與權責單位} C -- Yes --> D[通知權責單位] C -- No --> E[上區網中心回報處理情形] D --> E E --> F[登錄於校園資安事件清冊] F --> G[文歸檔存查] </pre>		<<作業期限>> 收到檢舉 Email 後馬上處理，回報作業則視權責單位回覆後 1-3 天內處理。
作業注意事項	1. 中部區網中心直接寄送或轉寄教育部檢舉信函亦屬此作業範圍。 2. 中心以「校園資安事件通知單」通知權責單位後，必須追蹤是否回覆處理情形。 3. 「校園資安事件通知單」影印一份送駐點工程師參考。 4. 舉發承辦主管核章得以中心戳章為之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
		校園資安事件清冊、校園資安事件通知單	